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9批信访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高峰 通讯员 马安莉)记者昨日从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获悉,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18日向我市移交第19批共13件信访问题线索。截至6月18日22:00,我市共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举报件19批,累计216件。

第19批13件信访问题包括汝阳县1件、涧西区2件、偃师市3件、洛龙区2件、老城区1件、新安县1件、宜阳县1件、伊滨区1件、市交通运输局1件。

目前,我市已将全部信访问题线索转办相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

树立环保意识,争做环保卫士!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环保热线电话12369、微信公众号“12369环保举报”、电子邮箱lyhjb12369@163.com等渠道,积极举报各类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6月20日)

县(市)区、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市	216	48	156	156
吉利区	6	2	6	6
市民政局	1		1	1
市水务局	1		1	1
栾川县	46	3	44	44
嵩县	16	6	14	14
新安县	12.5	3.5	10.5	10.5
涧西区	13	3	10	10
高新区	7.5	0.5	5.5	5.5
西工区	12		8	8
洛宁县	6	2	4	4
伊滨区	8.5	4.5	5.5	5.5
偃师市	26.5	10.5	16.5	16.5

县(市)区、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汝阳县	17	6	10	10
伊川县	7	1	4	4
洛龙区	13	2	7	7
孟津县	13	4	7	7
瀍河区	4		2	2
老城区	2			
宜阳县	1			
市交管局	1			
市城管局	1			
市住建委	1			
龙门园区	-			

注:累计交办数和累计办结数有小数的案件属相关县(市)区共办案件(截至6月19日22:00)

## 紧扣时间节点 完成农贸市场改造

本报讯(记者 张宁 通讯员 陈志强)昨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炳旭带领市商务、创建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实地督查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杨炳旭一行先后到洛龙区古城农贸市场、高新区佳宝农贸市场等,对其环境卫生、车辆停放秩序、公厕管理、柜台改造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杨炳旭还仔细询问了商户经营情况,听取商户对农贸市场改造的意见,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杨炳旭强调,要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作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创建惠民的民生工程去抓,确保实现上半年完成5个农贸市场改造、全年完成10个农贸市场改造的目标;要紧扣时间节点,落实筹资方案,形成督查合力,扎实推进改造;要做到市场改造和便民服务两不误,充分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广大商户权益;要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强化交通秩序管理,优化功能布局,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 注重打造特色亮点 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本报讯(记者 李江涛 通讯员 胡方)近日,市委常委、秘书长王敬林主持召开市委改革办工作会议暨市委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十一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和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2018年第一次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市委改革办下一步重点工作,部署市委办公室改革工作。

会议指出,市委办公室的深化改革工作尤其是市委改革办,能够自觉对标省委、市委深改领导小组和省委改革办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深化改革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工作成效明显提升。市委办公室、市委改革办要继续发挥好对全市改革工作协调、统筹、推进的作用。

会议强调,市委改革办要清醒认识当前改革所面临的新形势,注重打造洛阳改革特色亮点,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同时,要对上半年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全面梳理、盘点评估,按照工作进展情况排队,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典型单位进行警示约谈,确保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实现上半年大头落地,为全市机构改革工作做好准备。市委办公室要按照“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更好地发挥“三服务”功能推动改革,努力成为作风过硬、看齐紧跟、统筹协调、督导见效的表率,勇当全市各级各部门推进改革的排头兵。

## 政务要闻

近日,省安监局副局长侯峰率省安全生产月督导组来洛督导检查。督导组先后到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偃师市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现场实地检查。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今年我市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月活动,将安全生产月分为四周四个阶段:学习宣传周、警示教育周、安全科技周、应急演练周。副市长侯占国等参加相关活动。(孙小蕊)

近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与洛阳师范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提升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水平,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下一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将借助洛阳师范学院科技、人才优势,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加快建设“创新创业新高地、伊洛山水宜居城、城乡统筹示范区”,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李钢锤、李大伟等参加签约活动。(郭秋铭 王惠杰)



## 接天莲叶无穷碧 荷香阵阵引客来

近日,在孟津县会盟镇黄河滩区的荷花园里,游客尽赏荷塘秀色。该县借助丰富的旅游、文化、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记者 梅占国 通讯员 郑战波 马磊磊 摄

## 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助力建设诚信洛阳 聚焦市两级法院“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 之嵩县人民法院

### 强化保障,集中执行见实效

继5月4日召开“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动员会后,6日早上6时许,嵩县人民法院集结20余名执行干警,出动7辆警车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精准追击,当天共拘传失信被执行人4人、扣押汽车1辆。

这只是嵩县人民法院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的一个缩影。该院持续推进执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为“百日执行攻坚”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队伍建设蹄疾步稳。该院为执行局配足、配齐执行设备,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创新、规范执行方式的警务化执行流程管理,执行队伍人数达到25人(其中辅助人员13人),实行“1+2+1”执行模式,每名组长配置一名协警和一名书记员,配备一辆警车,组成一个执行小组,提升执行效率。

——信息技术更新升级。该院全力打造现代化执行指挥中心,深化执行流程管理、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失信名单发布、远程视频访问、案件流程节点管控一键完成;配备智能化“单兵”装备,与执行指挥中心网络无缝对接,建立远程监控、语音通话、现场指挥、无线传输、同步录音录像为一体的“移动多媒体信息平台”,让执行全过程透明化、可视化;严格规范终本程序,将终本案件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录入系统,方便当事人查阅监督,杜绝“任性”执行。

“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院持续开展涉民生、反规避、涉党政机关等案件的专项执行行动,采取夜间执行、假日执

### 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已执结案件207件,执行到位214.66万元

## 嵩县人民法院:密织天网敢于亮剑 全力推进“百日攻坚”



在闹市区曝光“老赖”



邀请县人大代表(左一)见证执行工作

行、凌晨出击、突击搜查等手段,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的财产,把“端午行动”“收麦行动”等与“百日执行攻坚”结合在一起,重点打击长期传唤不到庭、有财产可供执行却故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一批积案得以顺利执结,司法公正、社会正义得到彰显。

### 敢于亮剑,突破执行“骨头案”

“法官,我现在就还钱,能不能把我的‘大头点’给撤了,我丢脸不说,家人也让人指指点点。”前不久,被执行人吴某来到嵩县人民法院,向执行法官请求道歉。最终,吴某付给申请执行人任某10万元,案件得以执结。

为确保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嵩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失信曝光、张贴“老赖”“大头

贴”、执行悬赏公告等手段,实现全覆盖曝光。“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嵩县人民法院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353人,张贴“老赖”“大头贴”273份,在嵩县电视台、人流量密集的LED屏幕、官方微信、网站等曝光457人次,一批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除加大曝光力度外,对执行难度大的“骨头案”,嵩县人民法院敢于亮剑,用足用活强制执行措施,对违法犯罪的被执行人,果断拿起法律武器予以坚决打击,使许多被执行人由“闻风而逃”转为“闻风而来”,主动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或征得对方谅解,真正实现了惩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

前不久,嵩县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嵩县旧县镇某村村委主任、县政协委员张某某拘留

“真是太感谢了,若不是法官们追得紧,我这些年辛辛苦苦挣来的20多万元不知到什么时候才能要回来!”5月15日,在嵩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当事人任某紧紧地拉着执行法官的手,热泪盈眶地说道。

见微知著,一叶知秋。自5月1日以来,嵩县人民法院开展了如火如荼的“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打出集中执行、集中曝光、阳光执行等“组合拳”,密织执行天网,掀起执行风暴。截至目前,嵩县人民法院“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已执结案件207件,拘传37人,司法拘留18人,执行到位标的额达214.66万元。

15日,一时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

去年8月,张某某向王某借借款31.2万元,约定月息2分,借款到期后经催要张某某支付了10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一直未付。执行局干警在采取保全措施过程中,张某某态度恶劣,抢夺法院干警工作证件,擅自拍照、抗拒执法、干扰法院办案,该院遂作出以上决定。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作为基层法院的嵩县人民法院必须勇于亮剑、敢打必胜。”嵩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左春生说,在执行工作中,除常规的拘传、罚款、拘留措施外,该院还依法加大打击拒不执行犯罪的力度,对于拒不认罪坚持公诉和自诉并进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维护法律尊严和

社会公平正义。

### 阳光执行,提高群众满意度

前不久,嵩县人民法院执行三组邀请两名嵩县人大代表赵书昕、汪桂丽,冒着夏日酷暑,到距离县城10公里外的八道沟村对被执行人在当地某旅游公司的资产予以查封。

“经过这次现场参与,我们才知道法院执行工作有多难,也切身体会到执行干警工作的艰辛和不易,看到了嵩县人民法院为解决执行难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兑现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县人大代表赵书昕说。

在执行工作中,嵩县人民法院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根本标准,大力推进阳光执行,将“见证执行”活动纳入常态化机制,对一些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较大,以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申请执行人等走进执行现场,形成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此外,该院对涉及老弱病残、下岗职工、农民工、贫困户等弱势群体的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执行,并依法减免、免收申请执行费;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对穷尽执行手段,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导致案件不能执行而终结的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三养”(赡养、扶养、抚养)等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进行救助,化解社会矛盾,帮助困难当事人渡过难关。今年以来,嵩县人民法院已对75名特困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救助,救助金额达18.6万元。

执行,是确保胜诉权益兑现的终点。下一步,嵩县人民法院将以壮士断腕、勇往直前的精神,齐心协力、明确思路、扎实工作,坚决打赢“百日执行攻坚”这场硬仗,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亮丽的答卷! 瑞欣 文/图

## 专题